

## 啟示

### 啟示是甚麼

啟示指天主向人打開自己，將自己的神性生命通傳給人，讓人得以認識祂及祂的救世計劃（DV2，6）。啟示是天主愛的行動（CCC51）。

### 啟示的目的

天主啟示自己，是為使人藉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，並成為參與天主性體的人，能成為天主的朋友，與祂結盟（DV2），使人分享祂的美善（DV6）。

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，樂意把自己啟示給人，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。因此人類藉聖言基督，在聖神內接近父，並成為天主性體的人。天主藉啟示與人交談，宛如朋友，且邀請人同祂結盟（DV2）。

天主願意藉啟示，把自己以及其願意得救的永遠計劃，顯示並通傳給人，就是為使人分享天主的美善，這美善完全超過人類智能的領悟（DV6）。這樣，天主對人類有關人生意義和終向的問題，提供了決定性和極其豐富的答案（CCC68）。

### 啟示的計劃

藉內在彼此聯繫的行動和言語形成。行動彰明並堅強用言語所表明的道理和事物，而言語則宣講工程，並闡明其中含有的奧跡（DV2）。

### 舊約的啟示

福音啟示的準備是從創造以至整個舊約。天主創造並保存萬物，萬民可從受造物認識祂的存在；祂從一開始，又將自己顯示給原祖父母，他們犯罪後，這啟示並沒中斷，天主預許救贖，又不斷地照顧人類，賜永生給所有恒心向善、尋求救恩的人。在適當時候，天主召選亞巴郎，由他形成的民族中準備救主誕生其中，梅瑟和先知們也教導這民族，使他們「承認祂是唯一的、生活的真天主，上智的父及公義的審判者，並期待救主。（DV3，CCC55 - 64）

天主在受造物中賦與有關自己的見證。此外，還親自顯現給我們的原祖。並在他們犯罪後，許下救恩並賜予盟約（CCC70）。

天主跟諾厄訂立了一個在祂與一切生靈之間的永久盟約，直到世界的終結（CCC71）。

天主揀選了亞巴郎，並同他和他的後裔訂立了盟約。祂把他們作為自己的人民，並透過梅瑟把自己的誠命啟示給他們。祂又藉先知們準備這人民領受那為整個人類預定的救恩（CCC72）。

### 基督是啟示的中保和圓滿

天主在古時，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，藉先知向我們的祖先說過話；但在這末期內，祂藉自己的兒子向我們說了話（希 1：1-2）。天主派遣自己的聖子，居於人間，給人講述了天主的奧秘，完成了父託給他的救援工作。因此，誰看見了祂，就是看見了父。（若 3：34）基督以自己整個的親臨和表現，並以言以行，以標記

和奇蹟，特別以自己的死亡和復活，最後藉被遣來的聖神，圓滿地完成啟示（DV4）。

基督是聖父唯一、完美及決定性的聖言，天父藉祂說了一切，除祂以外將不再有其他的話。基督的救贖工程，是新而永久的盟約，將永不會消逝。在基督光榮顯現前，也沒有甚麼新的公開啟示可期待了（DV4）。

不過，即使啟示已告完成，卻並未完全闡明；這就有待基督徒的信仰，隨著年代逐步去吸取它整個的內涵了（CCC66）。

### 信德的服從

面對著天主的啟示，人的回應就是「信德的服從」。人因此服從，自由的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，包括理智與意志及甘心情願的信從。不過，這樣的信從，是需要天主的助祐的（DV5，CCC153）。人對天主啟示的相稱回應就是信仰。「藉著信仰，人把自己的理智和意志完全交付給天主。人以其整個存在向啟示的天主表示自己的同意。人對啟示的天主所作的此種回應，聖經稱之為『信德的服從』（參閱羅 1：5；16：26）。在信德中服從（服從，拉丁文 ob-audire 意指聽從），是自由地順從所聽到的聖言（CCC142 - 144）。亞巴郎及聖母的信而聽命就是實踐了「信德的服從」（CCC145 - 149）。

### 啟示與理性

人憑理智的自然之光能透過受造物認識天主，因人乃按天主的肖像而受造。

但是，人在歷史的處境中尋找真理時，會受到感官和幻想的影響及原罪的不良傾向而遭遇困難，甚至出現錯誤。此外，有些真理，是單靠理性達不到的，例如十字架的智慧，但這些正是人終極的智慧。

因此，人不但在超越他理解的事情上，而且也在他本非不可理解的宗教和倫理事情上，需要天主的光照，使人能容易地、確實地和無錯誤地認識這些真理（CCC38）。

註： DV 為啟示憲章，CCC 為新編天主教教理。

整理： 潘國忠  
2005 年 10 月